

湖北省教育考试院

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考试机构，各主考学校及助学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通知》（考委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现行所有专业考试计划中的部分课程设置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具体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科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3门课程，共9学分，包括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（课程代码15040，3学分）、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（课程代码15041，3学分）和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（课程代码15042，3学分）。

专升本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3门课程，共9学分，包括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（课程代码15040，3学分）、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（课程代码15043，3学分）和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”（课程代码15044，3学分）。

“形势与政策”的内容列入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程，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日期前12个月

以内的国内外时事。

二、调整后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均为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，其中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程于2024年下半年开始安排考试(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下午)，其余课程自2025年上半年起安排考试。

现行的“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”(课程代码03706，2学分)、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(课程代码12656，4学分)、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(课程代码03708，2学分)和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(课程代码03709，4学分)等4门课程，自2025年起不再安排考试。

三、已学习过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全日制课程并通过考核的考生，不再要求参加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(课程代码15040，3学分)自考课程考试；对已通过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(课程代码12656，4学分)课程的考生，不再要求参加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”(课程代码15041，3学分)课程考试；对已通过“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”(课程代码03706，2学分)课程考试的考生，不再要求参加“思想道德与法治”(课程代码15042，3学分)课程考试；对已通过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(课程代码03708，2学分)课程考试的考生，不再要求参加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(课程代码15043，3学分)课程考试；对已通过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(课程代码03709，4

学分)课程考试的考生,不再要求参加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”(课程代码 15044, 3 学分)课程考试。

四、调整后的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程大纲见附件,所使用的教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五、考生申办 2024 年下半年毕业时,仍执行现行各专业规定的考试计划。

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向考生做好宣传解读,确保我省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调整工作顺利实施。

附件: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自学考试大纲

